

《续志工作指南》丛书之五

新方志概论

王振夫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续志工作指南》丛书之五

新方志概论

王振夫·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新方志概论

编者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封面设计	李旭
责任编辑	贺萍	版式设计	慕晓
责任校对	恒海金水		

出版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吉林市税务票证印刷厂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20.12	
字数	280 千字	
版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标准书号	ISBN7-206-03741-0/Z·170	
定价	29.9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续志工作指南》编委会成员

主 任 杨金顺(吉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刘树杰(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振夫(吉林市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英春(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委 员 丁恒海 李 旭 刘金水

王立宽 栗建新 何庆阳

张 磐 朱丽英 王玉梅

武伦昌 孟宪江 张爱萍

李延波

《新方志概论》编撰人员

撰 稿 王振夫

编 辑 李英春 丁恒海 刘金水

李 旭 赵健敏 付 莉

刘立平

编 务 唐冬梅 周秀丽 王 海

崔汉伟

目 录

第一章 新方志工作总则	(1)
一、主要原则	(2)
二、基本性质	(34)
三、功能作用	(55)
四、发展途径	(74)
第二章 新方志编纂要素	(94)
一、总体设置	(94)
二、篇目设计	(110)
三、体例结构	(119)
四、资料整理	(137)
第三章 新方志编纂方法	(151)
一、基本规则	(151)
二、文体语言	(161)
三、体裁处理	(177)
四、技法运用	(210)
第四章 新方志质量评价	(229)
一、质量标准	(230)
二、基本体系	(260)
三、组织基础	(273)

目 录

四、评审程序	(291)
第五章 新方志创新研究	(309)
一、基本特点	(310)
二、创新原则	(329)
三、开发利用	(348)
四、网络建设	(364)
主要参考文献资料	(395)
后记	(396)

新方志概论

中国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向前发展,历史画卷瑰丽壮观。盛世修志,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社会主义修志工作全面开展以来,新方志成果丰硕喜人,新方志理论研究日益深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修志工作精神,新世纪新时代呼唤着新方志学科不断创新丰富发展。结合全国修志实践现状,编纂新方志概论内容,主要包括:新方志工作总则、编纂要素、编纂方法、质量评价、理论创新等。旨在为修志工作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新方志事业兴旺发达,进入一个崭新阶段,做出新贡献。

第一章 新方志工作总则

编修地方志是中国特有的优秀文化传统,起源上溯到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地理书和地图。地方志也被称为地方志乘和方志。“方”指地方,“志”即是记,“乘”是以行政单位为范围进行分门别类地综合记录。不仅反映其地的天文、气候、地形、自然资源、自然灾害,以及动物、植物、水族的生长、迁移、灭绝的过程,而且记载着某地的历史沿革、政治建置、风

土人情、掌故人物等等。一般对上届志书的修正和编写,称为修志。一部志书完成后,按照原来的内容续写的部分,称为续志。“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主义首届修志工作开展以来的实践,是以续志为特征,有着明显的功能与作用,其性质和目的明显区别于旧志,当代编纂问世的地方志是新方志,是祖国历史文化宝库中的重要宝贵财富,是推动社会进步、经济发展、人民富裕和历史前进的智力资源,是代表先进文化方向前进的特殊结晶和硕果。21世纪以后,新一轮修志工作深入开展并结出新方志硕果,社会主义新方志理论不断丰富和发展,在编纂指导思想、编纂原则、编纂方法、功能作用、理论研究、创新发展等方面,都有了新的实践拓展和理论总结,促进着全国续志工作持久深入。

社会主义新方志是运动和发展的特殊事物,是有科学发展特征和规律性的一门学科。在新方志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理论基础和规范原则,进一步推动新方志工作健康发展。为了实现中国地方志编纂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并颁布《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这是新方志工作的总则。

一、主要原则

编纂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对全面了解和反映地情国情,对推进我国两个文明建设,对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有重要意义。纵观历史,地方志在“资治、存史、教化”中,有着不可缺少并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革命战争年代,每解放一个县城,毛泽东总是要找来并

阅读当地的县志。1958年3月成都会议期间,毛泽东不仅自己调阅了大量的四川方志,还辑选出部分方志,推荐给到会的领导同志,提倡利用方志,提高领导水平。后来,毛泽东主席还倡议全国各地“要编修地方志”。此倡议得到了党中央的支持和全国各地的积极响应。周恩来同志强调地方志要古为今用。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浙江前夕,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专门指示前线总队,要保护好以收藏明代方志和善本书而著称的宁波“天一阁”,使这个藏书楼完好无损地回到人民手中。1958年8月,周恩来总理指示:“要系统地整理地方志,把方志中的经济建设、科学技术资料整理出来,做到古为今用。”因此,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程中,我国的地方志工作不断取得了成就。1986年,我国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提出在20世纪末或稍长一些时间,要基本完成全国省、市、县三级志书的编修工作。从社会主义第一轮修志工作开始,即自20世纪80年代初到现在,中国的地方志事业获得了很大发展,修志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经过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第一届修志工作的主要任务,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将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和现时工作相结合的志书体例,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成就了一项新的事业,使新方志成为了一门学问、一个学科,为下一轮读志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全国已编纂出版新编省、市、县三级志书6319部,各省已基本完成首届三级志书的编纂出版任务。各地还编纂出版了2万余种专志、700余部年鉴和数亿万字地情资料。在修志工作中,逐步形成了一支包括2万专职人员在内的10万人的修志队伍,并且产生了一批修志方面的专家学者,仅高级职称专职人员达1114人。如此丰硕的修志成果和比较成熟的修志队伍,这在中国方志发展史上都是空前的。

因此,为了将新方志事业推向前进,我们务必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务必坚持探索新方志发展规律,务必坚持研究和丰富编纂新方志原则与规范,务必团结创新,共同推进新方志事业。

(一) 工作指导原则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布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第一章第三条指出:“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首先,在新的世纪,我们要继续毫不动摇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新方志工作上,如何贯彻“三个代表”的指导思想呢?就是要为当代服务。各省、市、县都有自己具体的发展方针、政策和任务,地方志要反映各级政府为发展当地事业所确立的方针、政策和任务。同样,各个行业也有自己的方针、政策和任务,它们都是党和国家总的方针、政策和任务的组成部分,都是对总方针总政策总任务的具体实施和落实。所以,在新一轮修志工作中,指导思想要更加明确,更全面、更准确地反映时代的精神和当代所发生的事情。同时,我们编纂志书是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的,是为中华民族的全面振兴服务的,是为当代社会各个方面的需要服务的。志书要有时代灵魂和指导思想,中国当代社会的指导思想,当代社会的基本方针政策,当代社会的基本理论,就是新方志的灵魂,也是编纂志书的指导思想范畴。离开时代的精神,放弃当代的理论和指导思想,就无法纂修反映当代史实的新志书。地方志是一种特殊的

“史志”，是记述当代人各个方面实践活动的。所以，这种新方志是当代人思想理论体系的表现，是对当代人活动的记述。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布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第一章第四条指出：“编纂地方志应继承我国历代修志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新方志是我国优秀文化成果之一，虽然历朝历代形成了编纂地方志丰富经验，至今我们仍然要继承。比如，综合运用“记、述、志、传、图、表、录”等方式编修地方志，这是反映了修志规律的成熟的经验，应该继承并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再如地方志是科学严谨的资料性著述，这种性质定位决定了既不能把它写成工作报告、总结，更不能写成小说、散文，它有自己的记述内容和表现形式。传统的修志理论至今仍然管用，需要继承的还有许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对于这些传统内容，我们决不能轻易否定，抛弃了就有可能丢掉根本，使地方志变成不伦不类的东西。历史在前进，时代在发展，决定着修志是一项永续不断、绵延不绝的事业。实践的发展，呼唤理论的创新。理论没有创新，修志工作中如何驾驭社会变革的实践呢？在第一轮修志中，方志理论研究空前活跃，在已有的方志理论基础上，很多方面有了新的突破。例如，方志不是单纯的资料汇集，而是一种学术著述。既然是一种著述，就不能绝对“述而不论”，而是在著述中有画龙点睛之笔，在文中寓观点、褒贬于记述之中。又如“横排竖写”不是绝对的，要根据事物的不同情况，可以宜横则横，宜纵则纵。如“事以类分，类为一目”的谋篇原则不是僵死的，不少新方志对特殊事物采取“升格”处理法。有的从逆向思维出发，提出了“类以事聚，事为一目”的理论，创造出新方志的特色篇章。如“生不立传”的原则，不排除生人入志，或者在人

物篇中将生人作简介或入表、录。有些研究文章认为,“不越界而书”的观点已经过时,随着事物的发展,对有些新事物的记述,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必须有原则地越界而书,这样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完整性。总结第一轮修志经验,如果没有理论上的创新,我们就不可能编修出富有时代特征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因此,修志理论继承与理论创新的关系,应该是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在创新思想指导下去继承。宁可在创新中走弯路,也不在模仿中走老路,从而促使地方志事业与时代的发展同步,不断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在加深理解和贯彻落实编纂新方志指导思想的进程中,要正确处理新方志理论与修志实践的关系,更好地促进编纂新方志的任务落到实处。理论是实践的先导,任何工作要达到预期效果,都必须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否则,必然缺乏自觉性,陷入盲目性。地方志作为一门学科,更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总结第一轮修志,凡是质量上乘的,都是理论准备比较充分;凡是走弯路的,都是理论准备不足。那些荣获国家优秀奖的志书,都凝结着修志工作者潜心研究理论的成果。反思首轮修志,也留下了一些遗憾。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可以借鉴的内容少,面临许多新课题。我们是在工作中逐步探索,某些方面并不是很自觉的,有一定盲目性。为什么会这样?主要是我们对一些理论问题没有搞清楚。因此,续志工作一定要认真总结首轮修志的经验,搞清楚得与失,正确的要坚持,不正确的要纠正,防止重蹈覆辙,使续志工作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启动,在更高的层次上运行。修志理论指导,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是修志的政

治思想理论指导,是管方向的;另一方面是修志的业务理论,这是反映修志规律的。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是否能解决好,取决于理论的成熟程度和把握运用理论的自觉程度。修志的政治、业务等理论问题,我们要精通它,要用于修志实践。比如宗教问题就是个重大而敏感的方面,搞不好就会出政治问题。在反映民族习俗上,一个称谓出了问题,就可能伤害民族感情,以致酿成政治事件。因此,要按照党的政策衡量,要有政治和理论的敏感性,一点也马虎不得。再如边界问题,涉及国家主权,外事无小事,在记述上一定要有权威的依据,不能有丝毫的随意性,更不能授人以柄。尤其是志书是“官书”,不允许出现任何政治上和史实上的差错。如在审查“建置沿革”中,强调用经过国家外交部审查通过的《外事志》来衡量和规范对边界的记述,这样就有效地防止了可能出现的问题。社会主义新方志,从事着记述前无古人的新实践,例如怎样记述改革开放,如何记述精神文明建设,如何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等,这些都要在修志业务理论方面搞清楚,这样才能在实践中科学地把握规律,顺畅地运作原则。

(二)组织领导原则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文化的优势,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经世致用的价值。因此,地方志工作绝不是可做可不做的事,而是一定要做好的伟大事业。首先,要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全国的省、市级的地方志机构已有 280 多个,县级地方志机构共有 1800 多个,这是宝贵的组织领导优势。现在我们所从事的是社会主义的地方志事业,修志工作是政府行为,是对地情的全面调查。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一项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新方志是

一种特殊体例的著述,是汇集我国各地自然、人文、社会、经济的历史和现状的全面、系统的国情书、地情书。它真实地记述了中国历史发展的脉络,特别是新中国历史前进的足迹。编修地方志是各级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新方志是“官书”,修志是“官责”,各级组织和领导务必要担负起这一职责。其次,要高度重视创新发展。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实施新的五年计划,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基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上都成为重要的时期。因此,全国地方志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总体要求是: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开拓进取,坚持扎实工作,抓紧完成首轮修志和研究任务,全面启动方志续修工作,切实加强方志理论研究,努力加快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积极推动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努力开创新世纪地方志工作新局面,为各级领导的决策服务,为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根据这个指导方针和总体要求,今后新方志工作的组织领导原则,主要包括:

第一,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从政策上和业务上,指导全国修志工作,对修志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对各地制定规划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检查各地修志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和开展各种学术活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各地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修志工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应是当地政府直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一级单位。设

区的市、地区、自治区、盟,以及县、自治县、旗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也要有常设的修志机构。各级修志机构的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同时,各级修志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制定规划;开展调查研究,积累资料;组织志书编纂;审定验收志稿;整理旧志;总结和交流修志经验;进行新方志理论研究;培训队伍;编纂出版地方年鉴;提供地情咨询服务;开发用志地情资源;编写地情丛书;建立现代新方志工作体系和基础建设等。为了把新方志工作做好,首先,要深入总结第一轮修志工作的经验,组织新方志队伍的理论、业务培训,使续修工作有一个比较扎实的基础。其次,要认真研究续修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用改革创新的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制订实施方案,设计篇目结构,使续志的体例结构更能符合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各级修志组织要在续修工作中加强协调,组织经验交流,力争修志工作不断有高起点。再次,各地各部门的地方志工作领导机构,要对第一轮志书编修进行调研,分析其中原因,积极与有关方面联系,进行分类指导。续志要在抓进度的同时,注意抓质量,防止为赶进度而忽视质量的现象发生,争取做到速度快和质量好。新志书具有“存史、教化、资治”的作用,志书体例的特点在于它是断面地、横切地而不是纵向地分析社会,是当代人记述当代事的一种学术学科和文化事业,完全反映当代人的思想行为和认识,对我们当代人所从事的事业,对于惠泽后人,都具有极大的借鉴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修志工作当成一项重要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的工作,要切实抓好,要代代相承,世世相传。

第二,要牢牢把握新方志工作的前进方向,坚持用新方志成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的根本宗旨,使志书真正发挥资政育人、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的

作用。因此,要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精神,地方各级政府要配备德才兼备的干部担任领导和主编,地方志专职编纂人员要相对稳定。要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的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坚持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方针,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民族自治地方应吸收民族干部参加。首先,要努力加强修志队伍建设。修志队伍建设的前提是机构稳定人员稳定,没有机构和人才的稳定,谈不上队伍建设。而没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队伍,开创地方志工作新局面和编修高质量新方志也无从说起。各级领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在新世纪要继续加强编修地方志工作”的指示精神,在机构改革中统筹全局,稳定方志工作的机构和队伍(特别是骨干队伍),并且设法为地方志工作增添新的有生力量,使地方志事业做到后继有人。为了提高新方志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各级修志组织和地方政府要开展地方志工作表彰活动,评选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还要形成制度化,实施奖惩办法,进行全面检查与部署。另外,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各省和市的方志编委会及办公室合作,举办理论培训班,分期分批轮训地方志工作的骨干。建立健全培训制度,编写队伍培训教材。培训一定要规范化、制度化地长期进行下去,绝非一朝一夕的事情,不是办了两期培训班就算完成了任务。培训制度是任何一支队伍都必不可少的制度,队伍的素质取决于培训。各级的培训和各地的培训,要上下纵横,交叉培训,专题培训,落实各级培训任务,逐步提高队伍素质。